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7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48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21日
● “友发转债”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1月21日起恢复转股。
● 债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8	友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20		2026/1/2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3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cdot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cdot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cdot k)/(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息处理,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D:
 $D=0.2912$ 元/股
本次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77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 P0 - D = 4.77 - 0.2912 = 4.4788 \approx 4.48$ 元/股
本次调整前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4.48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友发转债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1月2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现金股利,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VP行权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息处理,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V:
 $V = 0.2912$ 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0-V=4.76-0.2912=4.4688\approx 4.47$ 元。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杨中徐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梁靖先生、原副总经理王小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持股5%以上股东杨中徐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中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公司副总经理梁靖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小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持股5%以上股东杨中徐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余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刘润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2	44.40元/股	44.40	29,000	0.04%
梁靖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2-2025/11/14	44.84元/股-48.84元/股	46.96	37,400	0.05%
王小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6-2025/11/13	40.50元/股-48.84元/股	42.85	27,500	0.04%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润平						
梁靖						
王小波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收购方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纺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6年1月12日、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1.67,市净率为6.30,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所属“家用纺织”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9.38,市净率为2.1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6年1月12日、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股权变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收购方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聚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6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1,109,74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428,055,7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416,739.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利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28,055,799股*0.3元)+1,471,109,747股]=0.2912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证券部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0	-	2026/1/21	2026/1/21

● 差异化分红转:是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6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1,109,74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428,055,7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416,739.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利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28,055,799股*0.3元)+1,471,109,747股]=0.2912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证券部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差异化分红转:是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6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1,109,74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428,055,7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416,739.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利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28,055,799股*0.3元)+1,471,109,747股]=0.2912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证券部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差异化分红转:是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6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1,109,74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428,055,7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416,739.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利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28,055,799股*0.3元)+1,471,109,747股]=0.2912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证券部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0	-	2026/1/21	2026/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证券部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0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及变更网络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1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孔令钲。
6. 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81名,合计持有公司1,088,996,816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合计持有公司712,526,19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578名,合计持有公司376,470,61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93%。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57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470,7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5%。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票数(股)	比例	反对票 票数(股)	比例	弃权票 票数(股)	比例	是否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3,164,916	99.4645%	1,783,100	0.1637%	4,048,800	0.3718%	是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82,421,016	99.3962%	3,698,100	0.3396%	2,877,700	0.2643%	是
3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议案》	1,084,054,416	99.5462%	2,116,800	0.1944%	2,825,600	0.2595%	是
4	《关于增聘<神州高铁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9,894,044	98.2555%	14,903,130	1.3687%	4,092,000	0.3758%	是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638,817 77,9685% 1,783,100 6,7361% 4,048,800 15,2954%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9,894,917 75,1822% 3,698,100 13,9705% 2,877,700 10,8713%
3.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议案》 21,528,317 81,3288% 2,116,800 7,9968% 2,825,600 10,6744%
4. 《关于增聘<神州高铁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475,587 28,2410% 14,903,130 56,3004% 4,092,000 15,4586%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丽华、董金贵。
3. 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票数(股)	比例	反对票 票数(股)	比例	弃权票 票数(股)	比例	是否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638,817	77,9685%	1,783,100	6,7361%	4,048,800	15,2954%	是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9,894,917	75,1822%	3,698,100	13,9705%	2,877,700	10,8713%	是
3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议案》	21,528,317	81,3288%	2,116,800	7,9968%	2,825,600	10,6744%	是
4	《关于增聘<神州高铁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475,587	28,2410%	14,903,130	56,3004%	4,092,000	15,4586%	是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